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花簡字第5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 耕一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柯昆宏

被告 潘秀里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貳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17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花蓮縣○○鄉○村○街與福興六街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鍾尚霖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因毀損送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341,935元（其中含鈹金92,900元、烤漆25,000元、零件1,224,035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鍾尚霖，而本件事故發生係因被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亦有七成過失，故被告應賠償部分車輛維修費用402,581元，原告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402,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舊村四街由南向北行駛，鍾尚霖則係駕駛系爭車輛在福興六街由西向東行駛，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被告為右方車，鍾尚霖為左方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件路權歸屬於被告，鍾尚霖為左方車自應禮讓被告先行。且被告當日通過系爭路口前，曾減速慢行，反觀鍾尚霖斯時行車速度甚快，行經系爭路口時均未減速慢行，顯然未能注意車前狀況，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3項之規定，衡諸經驗論理法則，如果鍾尚霖係減速通過，在其車右側後為被告之車輛所輕微擦碰之時，不可能整個左側車尾甩尾重擊電線桿，足證其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鄉○○路的時速規定，而為肇事原因。故審酌本件路權歸屬於被告以及鍾尚霖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狀，應認鍾尚霖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完全過失，被告並無過失，自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退步言之，縱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假設語，被告否認之，就算有過失至多負十分之一），惟系爭車輛只是後方車輪撞到損害，就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送修費用之估價單及發票，其中維修項目繁雜，是否均為本件車禍所致，不無疑問，是否皆為必要費用，亦有所疑，原告就此部分應負舉證責任，提出受損零件為何，零件費用是否為正常市場之價格，維修費用是否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於106年6月17日上午8時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撞及原告所承保、鍾尚霖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下稱吉安分局）108年6月17日吉警交字第1080013464號函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訪談筆錄、現場相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109頁），且為兩造

01 所不爭執，自堪認定為真實。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6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07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9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0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11 。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2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已盡舉
13 證責任後，被告於其抗辯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任。易
14 言之，原告就其應為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欲否
15 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明其反對主張之事實
16 。倘被告未能提出確切之反證，則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既
17 已為相當之證明，自堪信為真實（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18 2345 號判例意旨參照）。

19 (二) 就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有前揭證據可稽，且為
20 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惟就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
21 是否有過失乙節，乃為被告否認。經查：

22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3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
24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
25 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
26 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
27 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
28 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
29 流行駛；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
30 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
31 、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

01 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
02 ，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
03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04 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05 2、查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鍾尚霖於警詢中陳稱略以：伊駕
06 駛系爭車輛由福興六街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至系爭路口
07 時，被告駕駛被告車輛由舊村四街南往北直行，被告速度
08 太快且未停車，撞擊系爭車輛右後方，致系爭車輛左後方
09 撞擊左前方電線桿，當時因系爭車輛A柱擋到伊的視線並
10 未注意到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被告於警詢
11 中陳稱略以：伊駕駛系爭車輛沿舊村四街南往北行駛，行
12 經系爭路口時，鍾尚霖突然從福星六街過來，然後就撞到了，
13 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沒有注意到系爭車輛，發生撞擊才
14 知道系爭車輛，根本反應不及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
15 又系爭路口係無號誌路口，舊村四街與福興六街均係未劃
16 中央行車分向線道路，現場復無設置讓路標誌或劃設讓路
17 線，亦無設置閃光黃燈、紅燈或號誌或停車再開標誌，堪
18 認上開道路屬車道數相同之道路，亦無幹線道、支線道之
19 分，揆諸前揭規定，鍾尚霖及被告駕駛車輛行經系爭路口
20 ，均應減速慢行，且鍾尚霖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為左
21 方車，應暫停禮讓被告駕駛被告車輛之右方車先行。而鍾
22 尚霖駕駛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口，為左方車應減速慢行，
23 查看右方車即被告車輛之狀況，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
24 意之情事，而未注意及之，因而發生系爭事故，其固有過
25 失；惟被告駕駛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口，雖有較為優先之
26 路權，然依前揭規定，仍應注意系爭路口車輛通過之情形
27 ，減速慢行，而被告自承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並未注意到系
28 爭車輛，而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撞擊點為右後方車輪及保
29 險桿（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6頁現場相片所示），顯見系
30 爭車輛遭被告車輛撞擊當時，系爭車輛業已幾乎通過系爭
31 路口，而系爭路口附近均為開闢之農田，並無若何遮蔽視

線、妨礙觀察路口來車之地上物（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6頁現場相片所示），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仍未注意及之，於通過路口時減速慢行而致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另系爭事故發生經過，經本院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該會參酌前揭警方繪製現場圖、當事人筆錄、現場相片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片鑑定後，其鑑定意見略以：鍾尚霖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充分注意右方來車動態，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潘秀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等語，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12月12日函文及所附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9頁背面），亦同本院前揭認定。是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亦肇因於被告過失行為，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鍾尚霖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承保鍾尚霖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鍾尚霖所受損害，自得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辯稱其並無過失云云，並非可採。

3、又按因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需以1,341,935元修復，其中含鈹金92,900元、烤漆25,000元、零件1,224,035元等情，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5頁），堪信為實在。被告就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

01 復費用部分，固辯稱系爭車輛僅遭被告車輛撞擊後輪，為
02 何修復費用高達130多萬元，顯有過高云云，然就上情原
03 告業已提出系爭車輛原廠即來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價
04 單、發票證明之，被告欲予否認，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
05 之解釋，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就其所辯並未舉反
06 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
07 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
0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9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0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1 不滿1月者，以月計。並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1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3 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
14 即2017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15 19頁），則至事故發生日即106年6月17日止，實際使用
16 年數以3月計，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
17 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111,11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18 ，並加計工資及烤漆後，故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
19 為1,229,018元（計算式：1,111,118元＋92,900元＋
20 25,000元＝1,229,018元）。

21 （三）過失相抵部分：

22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
24 抗辯稱：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被告至多僅負
25 1/10之過失責任等語。就本件肇事原因兩造均有前述之過
26 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經送花東車鑑會鑑定之鑑定結
27 論認為：鍾尚霖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
28 未充分注意右方來車動態，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29 為肇事主因；潘秀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30 ，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等情，
31 亦如前述。是本院審酌鍾尚霖與被告駕駛車輛行經系爭無

01 號誌路口，鍾尚霖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違反道
0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被告未減
03 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是鍾尚霖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05 亦有過失，且其為肇事主因，其就系爭事故應負擔之過失
06 比例較高；而被告駕駛車輛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上開過
07 失，然其應負擔之過失比例較低。是本院審酌過失比例，
08 認鍾尚霖就系爭事故應負擔75%過失責任、被告應負25%
09 過失責任。

10 (四)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1,229,018元，然原告就
11 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75%之過失責任，故其上開損害金
12 額僅得請求被告應負之25%過失責任，即307,255元（計
13 算式： $1,229,018 \times 25\% = 307,254.5$ ，小數點以下四捨
14 五入）。

15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0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24 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25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
26 ，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7 日即108年6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7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給付307,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31 10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

圍內，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裕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姿利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年折舊值 $1,224,035 \times 0.369 \times 3/12 = 112,917$

折舊後價值 $1,224,035 - 112,917 = 1,111,118$